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訴字第625號

原　　告　儲三陽
　　魏媞
　　儲復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博森律師
　　陳羿蓁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孫乙靈
被　　告　林祈鳴（原名林祈光）
訴訟代理人　林珮如
被　　告　張蘭馨
　　黃國華（原名陳國華）
訴訟代理人　詹季雲
追加被告　吳寶珠（即王隆富之繼承人）
　　王嘉鎂（原名王鳳瑛，即王隆富之繼承人）
　　黃國良
　　黃麗宴
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追加被告　黃麗鳳
　　闕佳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8,718元。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面積經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測量如附表所示，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409,38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559元，扣除原告前揭已繳納部分，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8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

編號	被　告	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平方公尺）			
		新北市○○區○○段			
		59-1地號	59-3地號	59-4地號	59-6地號
1	林祈鳴	33.48	255.21	219.55	0
2	胡瓊文（已達成和解）	59.89	152.79	0	0
3	吳寶珠、王嘉鎂	0	60.55	0	0
4	張蘭馨、闕佳雯	0	52.54	0	0
5	黃國華、黃國良、黃麗宴、黃麗鳳	0	0	0	40
合計		93.37	521.09	219.55	40
民國105年公告土地現值（新臺幣/平方公尺）		8,470元	5,900元	5,900元	6,219元
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元以下4捨5入）		790,844元	3,074,431元	1,295,345元	248,760元
		合計5,409,38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政毅